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5 人，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6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应按 100%比例对应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950 股，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6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72,950 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并办理相应的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19 年 6 月 10 日